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同江市经济合作促进中心的委托第三方前往深圳、广州、郑州、北京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委托第三方前往深圳、广州、郑州、北京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7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8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